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3〕163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福建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卫健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校附（直）属医疗机构，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为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除省属公立医院）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国家人社部、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省卫健委、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人〔2022〕111号）有关条件，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申报。

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符合原省卫生厅、人事厅《关于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闽卫人〔2006〕198号）有关条件，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仍可申报（仅限2022年度）。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员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考试服务”栏（<https://wjw.fujian.gov.cn/ztzl/ksfw/>）下载所需表格，按《2022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要求报送材料。

（二）申报人员任职年限和申报工作业绩等所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人员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

（四）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将《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在本单位网站及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内，材料真实且群众无异议的，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五）人事档案在人事代理机构或自主择业管理机构的申报人员，应向用人单位申请提供年度考核及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由人事档案所在人事代理机构、自主择业管理机构办理委托评审等

相关手续。

(六) 根据省人社厅办公室《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56号), 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的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动合同, 并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可按规定通过现单位申报评审, 并在委托评审函中说明聘用关系及参加社会保险等有关情况。

三、其他事项

(一) 申报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评审全省卫生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或其他职称。

(二) 已取得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的, 不得申报同级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 申报同级全省卫生高级职称须重新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实践技能考试, 在取得全省卫生高级职称后不再继续聘任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三) 以学术论文作为业绩成果的, 须提供相应篇数的学术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学术论文为外文的, 须全文翻译后, 以汉译本进行复制比检测), 文字总复制比检测超过30%(不含30%)的, 一律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四) 根据闽卫人〔2022〕111号文评审要求, 拟开展病案首页数据分析试点工作, 所有省属、设区市级三级医疗机构申报临床、口腔正高的人员须按照要求做好病案数据的提取及报送工

作。

(五) 评审材料审核后不符合要求的，由审核部门反馈并一次性告知，补充报送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凡弄虚作假的，按照《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处理。

(六) 纸质评审材料须于2023年9月10日前报送省卫健委，其中，学术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所须电子材料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送。

联系人：张莺、王广军，联系电话：0591-87826304

附件：2022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内 容	非双盲 材料份数	双 盲 材料份数
1	主管厅（局）、设区市职改办或省直单位等委托函	1	
2	2022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1	
3	2022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成果代表作汇总表	1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5	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	3	
6	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	10	1
7	全省卫生高级职称晋升工作量申报表	1	1
8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		1
9	学历、学位证书		各 1
10	申报正、副主任医（护）师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各 1
1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批文		各 1
1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或批文		各 1
13	省属、设区市级机构申报医疗类（除公卫外）副高级职称的，须提交《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定期工作鉴定表》和《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服务登记卡》。属于文件规定免于基层服务的，须提交相应材料		各 1
14	县（市、区）级及以下机构申报高级资格（除公卫外）的，须提交《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		1
15	属于住院医师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的，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1
16	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须提交在新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进修培训 2 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材料		1
17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并填入《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相应栏目		1

序号	材料内容	非双盲 材料份数	双盲 材料份数
18	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业绩成果及代表作申报表并附业绩成果及相关材料	1	7
19	申报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应附主治或者主持的病案(包括5份自选病案及50份备选病案),申报护理类的应提供护理病案(临床或管理病案)及相应专题报告5份,提交《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病案申报表》	1	1
20	文本复制比检测电子材料应提供论文的电子版(WORD格式)、期刊原件扫描电子版(PDF格式)和《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论文查重承诺表》(每篇论文电子材料命名格式:花名册编号+论文编号+单位+姓名+发表年月)	电子版	
21	病案数据提取电子材料	电子版	
22	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相关材料	电子版	
23	正高级职称面试人员须将本人学历(学位)、任任职资、工作业绩、成果贡献、主治的病案材料等内容制作成PPT进行汇报(汇报时间限15分钟以内,其中个人情况概述限2页PPT),现场面试时结合PPT回答专家所提问题,并进行答辩。		电子版

备注:

1. 材料第2、3项须用EXCEL制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内网邮箱,无法发送内网邮箱的单位刻录光盘寄送。

2. 所有申报材料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提交材料为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

3. 双盲材料(包括中文及外文部分)要隐去材料中所有姓名、单位、地址、邮编、电话、邮箱等个人信息、单位信息、城市信息。

4. 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统一使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袋》。材料袋面申报专业填写须准确完整。双盲材料与非双盲材料均按序号整理成册,并分别装入2个材料袋,双盲材料的材料袋面按双盲要求填写。

5. 材料6-17、22项须登录“HTTP://220.160.52.169:9010”平台“2022年度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预报名电子材料报送”上传原件材料的电子版。

6. 学术论文所需文本复制比检测材料、病案数据提取电子材料,由各设区市卫健委或省直单位统一收集后报送。其中,学术论文须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7. 根据闽卫人〔2006〕198号文有关条件的申报人员无须提交材料第19、21项。